

爱周刊“情感倾诉”热线:13675161789

欢迎讲述你的爱情,我们用心记录发生在这座城市里的动人故事。倾诉联系方式以本报公布为准。  
QQ:2118955361

主持人:乐媛,80后

说出你的故事、倾听你的声音,生活没有想象中的好,也没有想象中的坏。

城|市|故|事

# 拯救婚姻之痒

倾诉人:佩华 时间:7月18日 方式:QQ聊天

记录:爱周刊记者 乐媛

为保护当事人隐私,本故事已在细节上做技术处理,文中人物皆为化名,请勿对号入座

人物:佩华 仁里 胜豪 关键词:打牌 网友 七年之痒

主题:他说他不想让我难过。他见不得我难过。胜豪把我搂在怀里,我知道,我连自己都管不好了。

## 一日三餐不重样

不让仁里去打牌,真的不是因为钱。

在我们结婚的第七个年头,仁里突然爱上打牌,这叫我不得不提防。

为了向我证明打牌并不影响家庭经济,每次回来,仁里都会或多或少地在餐桌上放点钱,“这是我昨晚赢的。”

可我担心的不是这个,我担心的是仁里的身体,一打打一夜,身体迟早要透支。我还担心我们的感情,在这个关键的年头,他好像是用打牌作为对我和家庭的逃避。

年初女儿发高烧,他坚持不下牌桌,挂了我的电话继续战斗到天亮。

两个月前婆婆生病大出血,一家人都守在手术室前,可牌友一个电话,他竟没有一丝挂念地走了。我去牌场找过仁里,他那眉头紧锁、聚精会神的神情像极了当初创业时的样子。

为了有一间自己的公司,我和仁里从大二就开始打工挣钱,虽然第一桶金并没有多少,但在家人和朋友的帮助下,大学毕业没多久,我们就开起了自己的工作室。

那时候仁里很拼,没日没夜。但他却总能在百忙之中留意到我情绪的变化。哪怕是我碎碎念,他也像懂唇语一样知道我的心思。

他就像个笑话集,可乐的故事一个接一个。只要有空,仁里就会亲自给我做饭,一日三餐,都不重样。我黏他黏得不行,一日不见如隔三秋。有次他外出有事,因为不放心我,他半夜搭黑车从外地赶回来。不但被骗钱,还差点在乡村小路上遇险,一路惊魂,想想都后怕。

我跟仁里结婚的时候,工作室已经成了公司,原来的夫妻店变成了一个团队。连一向不看好仁里的我妈,都不得不承认她的眼光比我差太多。

## 跟我玩起躲猫猫

可现在,就算是我说叨过无数遍的话,仁里都像没听见。他说他的压力已经够大了,让我不要再烦他。

我不知道他的压力来自哪里,这两年,公司的事仁里不怎么管。他的心思不在公司也不在家里,他记不住客户的要求,弄错订单的号码,看我的眼神冷漠,也不愿抽时间陪孩子。

仁里整天念叨,他的A同学在美国混得有多好,B同学的公司有我们几个大。据我所知,A同学的爷爷很有背景,B同学是继承了爸爸的产业。像我们这样白手起家的不多。

我觉得满足,也很知足。仁里却把这看成是胸无大志的表现。

我理解不了他的宏图大志,更不能理解他如何在牌桌上实现自己的理想。仁里说每次打牌都像是对成功的预演,他可以运筹帷幄,然后决胜千里之外。

幼稚。我觉得他肯定是疯了。可我不能不管他,我去找他的牌友,让他们不要再找仁里,牌友们挂我电话,让我先学着怎么管好自己的人,再去管别人的男人。

我管不了别人的男人,也管不了自己的男人,只能管好自己,做好工作,照顾好家庭。

可我害怕下班,害怕回到那个没有人气の家,害怕自己忍受孤独的长夜,害怕我和仁里熬不过七年之痒。

我变得敏感多疑,只要仁里不在面前就心里发慌。而仁里却跟我玩起了躲猫猫。不但玩牌玩一整夜,白天也不去公司。有时我会去牌场找他,逼着他跟我一起回家。找不到的时候,我就拼命打电话,直到他关机。这种时候越来越多,我的疯狂指数也越来越高。

听说仁里去市里的一家夜总会打牌时,我



漫画 付业兴

差点穿着睡衣就冲了出去。

## 不想让我难过

夜总会真是男人们都向往的地方。浓妆艳抹的女孩们身材太好,又穿得太少,我只能低着头快速走过。

我不知道仁里会在哪个房间,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找。只能像个无头苍蝇,鼓起勇气一间一间地敲门,又一次一次地说抱歉退出。

我没想到会在那里遇见胜豪。在三楼拐角的那个包间里,我正要退出来,却被其中一个人拦住,他让我陪他们喝两杯的时候,我吓得连逃跑的力气都没有了。那人想过来抓我,我用尽全身力气推开门,看到了胜豪的脸。

胜豪是那家夜总会的老板,他送了那人一瓶好酒,帮我解围。有那么一瞬间,我宁愿自己当众出丑,也不愿意帮我解围的人是胜豪。

胜豪是我大学同学,大一刚开学就收到过他的短信,约我看电影。我没回,是因为他太优秀。胜豪是富二代,想巴结他的女孩,从大一新生排到大四学姐。胜豪还托人表达过他对我的好感,我只当没听懂。

毕业的时候,胜豪特意来找我喝酒,“如果仁里对你不好,记得来找我。”这样的话我只当他是开玩笑。

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之前的一幕,胜豪好像也没有要追问的意思。他开车送我回家,要了我的号码。

第二天,胜豪约我看电影。我没有拒绝。第三天,胜豪带我去了一家很贵的西餐厅。他说他结过婚,又离了。我忍不住跟胜豪说了自己的生活。

胜豪答应帮我查查,那天仁里到底做了什么。

其实胜豪不说我也知道答案。但答案跟我想的一点都不一样。胜豪说仁里那天根本就没有去他们那里,是我误会他了。

我不相信,偷偷看了仁里的手机,翻了他的钱包。短信里,明明有仁里朋友发给他的聚会地址,就是胜豪的夜总会。仁里的钱包里还有那天消费的账单。

男人都是骗子。我跑去问胜豪为什么要骗我。他说他不想让我难过。他见不得我难过。胜豪把我搂在怀里,我知道,我连自己都管不好了。

记者手记:婚姻的痛痒无关时间,而是要看两个人的心态和状态。如果一直躲猫猫,总会有人迷失,有人走丢。

# 阳台上的对话

倾诉人:德明 时间:7月19日 方式:电话连线

记录:爱周刊记者 乐媛

为保护当事人隐私,本故事已在细节上做技术处理,文中人物皆为化名,请勿对号入座

人物:德明 百琪 志君 千珊

关键词:阳台 兄弟 闺蜜 暧昧

主题:志君和百琪并肩站在阳台上,百琪披着志君的外套,远处的烟花开了又散,我有种落空的感觉。

他把我的失恋归结为他的失败,是他看走了眼,才会让我这么痛苦。第二天,志君把百琪介绍给我认识,他说她是他心中排名最高的女孩,志君让我相信他的眼光。

我相信的何止是志君的眼光,他说的每一句话,做的每一件事,我都觉得无比正确。

百琪比志君说得还要好。体贴、懂事,好相处。让我觉得最珍贵的,是百琪眼里好像只有我。志君这种大帅哥天天在我俩身边晃,她不但走心,好像连关注都不会多给一点。这让我自信心爆棚,日子过得史无前例地安心。

不知是不是我的幸福安定感染了志君,他也刻意与艳遇不断的生活保持距离。千珊在他身边呆了两年,他既没嫌弃也没抛弃,而且据我所知,他也没做过对不起千珊的事。

千珊有时候会抱怨,志君对她不够好。没有别人的男朋友贴心,随时都有可能被各种哥们儿叫走,把她扔在大街上的事,发生过好几回。我劝千珊多给志君点机会,浪子回头最需要的是时间。

## 他们到底聊了什么

情人节求婚是志君帮我策划的。百琪进门的时候音乐响起,电视里播放着之前找朋友送祝福的VCR。

我把百琪领到餐桌前,接过志君送来的戒指,情绪饱满地背出他提前帮我写好的求婚词。百琪泪奔,像复读机一样说愿意。我在心里谢了志君无数遍。这些哄小姑娘的把戏,他真是懂得太多了。

百琪兴奋地说着自己理想的婚礼,“要户外的那种,请好多朋友,还要让我表姐家的龙凤胎当花童。”

家里的酒全被拿出来了。我喝了一杯又一杯,求婚成功我高兴,但最高兴的还是能有一路陪我走来的好兄弟。

感谢的话一直说到我说不出话来。

半夜醒来的时候我的头还很晕。前一晚的事我已记不太清。脑子里除了百琪哭成泪人的样子,全是一些片断,志君好像说羡慕我,百琪把我扶到床上。我记得我是搂着百琪睡着的,可她却不见了踪影。

我跟她走出卧室,猜百琪会不会去睡沙发。可沙发是空的,阳台上却站了两个人。

志君和百琪并肩站在阳台上,百琪披着志君的外套,远处的烟花开了又散,我有种落空的感觉。我不知道他们在聊什么,聊了多久。我好想去听听,但又怕听到了什么不该听的。

一个最爱的女人,一个最信得过的兄弟。我不知道该给个什么样的剧情让自己安心。

我掐了自己一下,确信这不是梦。看到志君转头,我赶紧回避。回房间的时候,我看到千珊在玩手机。这么说她知道志君不在身边,她不好奇他去哪了吗?

百琪回来的时候,我假装睡着。第二天醒来,也假装什么都没发生。我以为百琪会跟我坦白,可她只说婚礼想晚点办。

记者手记:几个月的时间,女友对婚礼的事一拖再拖,德明特别想知道好兄弟那晚到底跟她说了什么。如果这个世界上他最相信的两个人都背叛了他,他不知道该怎么面对接下来的人生。

## 情人节求婚

那天,我们都喝多了。可后来想想,真喝多的人可能只有我一个。

那天是情人节,我安排了求婚的环节。志君和千珊是我请来的亲友团。

志君是我大学同学兼好兄弟,他女朋友千珊是百琪的闺蜜,百琪是我求婚的对象。

百琪是志君的同事。我失恋那会志君介绍百琪跟我认识。志君把我能想到的优点都用在了百琪身上,还说单位里的宅男个个眼馋得厉害。

“这么好你怎么不自己留着?”我一向喜欢得便宜卖乖。

志君突然严肃起来,“就是太好,才不忍心伤害她。”

志君除了够义气适合做兄弟,那张帅得太明显的脸也让他女人缘超好。他最不喜欢的问题就是被问有没有女朋友。他不能简单地说有或者没有,稍微准确地说法是没有固定的女朋友。但这样说又太伤女孩子的心,所以他喜欢用女伴来形容身边的女孩,保持暧昧,把握分寸。

和志君相比,我的恋爱不但来得迟,而且死得惨。我对前女友百依百顺,掏心掏肺,却始终隔着一层纱。她最常讲的一句话是“你看看人家志君”。

每回我跟志君抱怨,恨不得跟他断绝关系,他都会扔给我一堆自己屡试不爽的经验。

我学着志君的样子,坏一点,酷一点,神秘一点,前女友不但不为所动,还以为我是受了刺激,怕我心里变态,哭着喊着要分手。

我得出结论,穿成什么样不重要,脸才最重要。我重拾了格子衬衫、牛仔裤,给镜子里的呆萌IT男点了个赞。卷裤脚、潮牌T恤、尖头鞋,我都收拾整齐转送给志君。

## 不会跟我争女孩

别人说我和志君好得穿一条裤子的事是真的。除了脸,我们站在一起不分彼此,都是长腿,偏瘦。“背影杀”都够级别,自拍照,他就甩我几条街。但这种事只能怪父母,不能把责任算在志君头上。而跟着这样的花样美男,我即使没有艳福也饱了眼福。

“你看上的女孩,我绝不染指。”这是志君给我的承诺。深知爱情的毫不费力,才更懂得友情的来之不易。他说我比那些女孩重要多了。

追前女友的时候,志君比自己追女孩还卖力。女孩对他来说,只要略施小计,搞定只是分分钟的事。但在我追女孩这个问题上,他得手把手从头教起。

志君对我很有耐心。从我跟前女友认识,到他传授的经验都不起作用,他一次都没骂过我,甚至连师傅领进门,修行在个人这种想要放弃我的话都没说过。

失恋那天,志君陪我喝了一晚上的酒。